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14(c)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第4/CMA.3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
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5

第4/CMA.3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
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4/CMA.3和第8/CMA.4号决定以及《巴黎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为支持落实《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提及的
非市场方法框架而提供的捐助，

1. 欢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报告，¹ 该报告介绍了第4/CMA.3号决定中提及的非市场方法框架之下的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就这项工作方案的实施提出了建议；
2. 忆及，依据第4/CMA.3号决定附件第9段，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报告将作为投入，便利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年11月)对工作方案进行的审查；
3. 还忆及第8/CMA.4号决定第3段(a)分段，并请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继续实施第4/CMA.3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一阶段(2023-2024

¹ FCCC/SBSTA/2023/L.11，第2-6段。



年)。这个阶段的重点是确定和纳入工作方案活动的所有相关要素，并将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b)分段第(一)项所述《气候公约》非市场方法信息记录和交流网络平台投入运行；

一. 关于非市场方法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

4. 注意到秘书处在开发关于非市场方法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并将该平台投入运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该平台开发工作完成的时间表没有得到遵守；²

5. 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将其《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通知秘书处，以使这些联络点便能够访问《气候公约》网络平台；

6. 请秘书处完成《气候公约》网络平台的开发，³ 尽快——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之前——将其投入全面运行，并将全面运行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已得到部署一事通知上文第 5 段所述已确定的《气候公约》《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

7. 鼓励感兴趣的缔约方提交关于工作方案活动初步重点领域的非市场方法，包括现有方法的信息，⁴ 以便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投入全面运行之后在该平台得到记录；

8. 忆及第 8/CMA.4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涉及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包括联合国机构、多边、双边和其他公共捐助方以及私营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可提供或已提供的用于确定、开发或实施非市场方法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以便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进行记录；

9. 再次发出已经在第 8/CMA.4 号决定第 8 段中发出的邀请；

10. 鼓励缔约方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投入全面运行之后，着手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

11. 请秘书处编写并在必要时更新关于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提交和记录非市场方法信息的程序的手册；

二. 非市场方法

12. 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其中指出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保护被有些文化认作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并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正义”概念对一些人的重要性；

² 见 FCCC/SBSTA/2023/4 号文件，第 125 段。

³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5 段。

⁴ 见第 4/CMA.3 号决定，第 3 段。

13. 鼓励缔约方继续寻找机会，以便按照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一至第二章提及的非市场方法原则，制定和实施非市场方法；⁵

三. 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之前和这次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时间表

14.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⁶ 提交关于以下方面的意见和信息：

- (a) 分小组的主题；
- (b) 工作方案活动初步重点领域之下的现有非市场方法；

15. 请秘书处：

(a) 就以上第 14 段所述提交材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b) 编写关于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10 段举办的研讨会，包括关于《巴黎协定》第五条第二款提及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以及其他活动和方法的报告；

(c) 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包括圆桌讨论会，⁷ 这些会议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期举行，其重点如下：

- (一) 就以上第 14 段(b)分段提及的议题提交的材料；
- (二) 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提到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的代表的参与，目的是促进公开交流信息，并就有关缔约方提出的某些非市场办法明确合作机会；
- (三) 思考先前提出的非市场方法，以期加强所需的合作和支持；

16. 为配合以上第 15 段(c)分段提及的会期研讨会的举行，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作为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召集人，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涉及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包括联合国机构、多边、双边和其他公共捐助方以及私营和非政府组织，交流看法，重点讨论可提供或已经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确定和开发非市场方法，包括讨论加强各类支持的获取，以及确定投资机会和可实施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问题；

⁵ 联系第 4/CMA.3 号决定，第 2-3 段。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⁷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10 段(a)分段。

四. 能力建设

17. 再次请秘书处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21 段，将与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纳入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更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将以下活动纳入该方案，这些活动旨在：

(a) 建立确定、开发和推广非市场方法的能力，包括为此鼓励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b) 使参与非市场方法的感兴趣的缔约方有机会与相关利害关系方交流，以加强非市场方法方面的合作和支持；

(c) 建立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相关工作方案活动的的能力；

(d) 建立缔约方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记录和交换非市场方法信息的能力；

五. 其他事项

18. 认识到有必要为第 4/CMA.3 号决定提及的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职能和活动提供支持；

19. 注意到本决定中提及的秘书处将要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20. 对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涉规定的任务相关的工作的当前资源水平表示关切；

21. 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执行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22. 请求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落实本决定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